科建人才認證中心

修訂日期：2026/11/11

第十二屆「品質實務工程師(CQPE®)認證考試」簡章

Certified Quality Practice Engineer

一、 報考須知：詳細資訊請參閱： http://www.kind.com.tw 品質證照專區

1. 考試日期：**2027 年 1 月 23 日(六) 09:30~11:30**。
2. 試場：台北、台南。(本中心有權調整考場位置)
3. 報名日期：自 202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23 日(三)止。

4. 報考資格：

(1) 科建 CQPE®品質實務工程師課程受訓達 48 小時以上。

(2) 工作年資：一年以上。(年資計算至考試日期為止)

5. 報名手續：

(1) 請至本中心網站報名。

(2) 科建 CQPE®品質實務工程師課程結訓後超過四個月尚未報考者或重考生：
請繳交報名費：新台幣 1,800 元
凡已繳報名費因故不能前來應試者，應在考試前 15 天以書面提出申請退費，按規定退費一半；逾期概不退還，且不得保留至以後。

(3) 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，於考試前一週 e-mail 通知考試須知及考場。

(4) 頒發證書前，經本中心審查發現資格不符者，將取消報考或頒發證書資格。

6. 繳款方式：

ATM 轉帳：繳款期限至 **2026 年 12 月 23 日(三)** 23:59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轉帳手續費由應試人自行負擔，考試當天會發給報名費發票，請於期限內完成繳款，。

匯款銀行：兆豐銀行桃興分行（銀行代號：017-2071）(帳號：207-09-08991-3)

戶名：科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亦可直接以金融卡 ATM 轉帳）

確認是否完成繳款：

轉帳後請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，請務必將匯款收據(註明考生姓名及考場)，

傳真到 03-3366992 或 e-mail:CQPE@kind.com.tw，致電到本中心 03-3366993 分機 369。

7. 考試科目、考題百分比：

(1) 品質管理觀念 15%
品管歷史、基本觀念、品質成本、品質系統組織運作

(2)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30%

(3) 統計的製程管制(SPC) 20%
含：基本統計、管制圖、製程能力

(4) 抽樣檢驗 10%

(5) 品質改進 25%
含： 統計技術(Q7)、QC Story、8D、6 Sigma

科建人才認證中心

修訂日期：2026/11/11

第十二屆「品質實務工程師(CQPE®)認證考試」簡章

Certified Quality Practice Engineer

二、考試規則：

1. 考試時間為 120 分鐘，上午 09:30~11:30。
2. **考試題目 80 題，分兩部分：第一部份 70 題選擇題(單選題)，每題 1.25 分，共 87.5 分；第二部分填空題 10 題，每題 1.25 分，共 12.5 分。**
3. 考試採取 Open book 方式。
 (1) 考試時，可攜帶參考書籍，但不得翻閱試題。若攜帶涉及違反著作權之資料，不得攜入考場。
 (2) 可攜帶算術型、科學型、工程型計算器(calculator)，但不可攜帶有記憶功能、網路資料傳輸功能的計算器或 3C 產品(含 PC、NB、平板、電子錶)。不得與他人合用或互相借用。
 (3) 考試中請將手機關機。
4. 選擇題使用 2B 鉛筆、填充題使用原子筆作答。
5. 試題於交卷時，交還監試人員。
 答案卷、試題及考場內發放之查詢資料，考生交卷時應繳回給監試人員，不得攜出、照相或以任何型式抄錄。違反者，以 0 分計，並承擔侵犯著作權之法律責任。
6. **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的身分證件正本，通過監試人員查看確認即可應試。**
7. 成績評定：
 (1)考試後 20 天內評分完成，並個別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 (2)以 100 分為滿分，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為合格。
 (3)申請複查：成績公布後 7 天內填妥「成績複查表」後，以紙本郵寄申請，須自附回郵信封並貼足 28 元郵資，未貼足郵資，一律以平信寄出；檢附之回郵信封應填寫考生完整郵遞區號、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；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；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。
8. 重考：
 凡未達合格標準分數者為不合格。若後續重考時，仍須按規定報名，並繳納報名費。
9. 合格證書：
 (1)成績合格者，由本中心頒發中、英文合格證書各一張。
 (2)上項證書不另收費用。
 (3)證書請妥善保存，如有遺失概不補發。
10. 報考人有任何疑問時，請撥本中心電話 03-3366993 分機 369 洽詢，或 e-mail 至意見信箱：CQPE@kind.com.tw ，或親赴桃園市桃園區泰山街 66 號 6 樓本中心面洽。

三、考試逢颱風或天災處理方式：請注意准考證說明事項。

四、本中心保有認證考試的最終解釋權及修改之權利。